



Since 1967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06 學年度

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弘光科技大學~技職榮光就在弘光

➤ 教學卓越大學

連續 11 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總金額達 4.3 億元，辦學績效深獲肯定，不只提升教學品質，也幫了更多學生出國競賽圓夢！

➤ 典範科技大學

獲教育部典範科大計畫補助成立典範產學研發總中心，為中部地區唯一獲經費補助之私立科大，未來將落實產學無縫接軌的目標，打造企業愛用優勢。

➤ 卓越經營品質獎

參加「中華民國品質學會」舉辦「卓越經營品質獎」評鑑，全國大學唯一獲教育類三星獎殊榮之學校。

➤ 永續校園~獲頒「臺灣企業永續報告獎」

弘光獲頒 105 年【台灣 TOP50 企業永續報告獎 NPO 非營利組織金獎】，與台積電、日月光等知名企業同列前 50 強，也是全國唯一榮獲 TOP50 金獎的大學。

➤ 本校校務評鑑獲「通過」，系所自我評鑑結果亦獲得全數「認定」之殊榮，為全國九所科大率先通過系所評鑑免評學校之一。

➤ 畢業生就業率近三年來平均值為 89.87%，各系所畢業生多能進入相關職場領域就業，遠超過全國平均就業率 58.72%，顯見所培育人才符合產業需求。

➤ 教育部《技職之光》遴選活動，本校近五年來師生共獲獎六次，堪稱技職之光搖籃！

➤ 設有學業績優、弱勢助學補助、光田醫院捐贈助學金及生活學習助學金，每學年受惠學生二千餘名。並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各機關團體之數十種獎助學金近四千萬元。

➤ 本校設有多元化美食街，供應早餐、自助餐、快餐、素食、中西式麵食、滷味、冷飲等各式餐點，另外有學生製作的團體膳食及弘櫻館學生實習餐廳、吧檯等，共同提供全校師生營養、安全、衛生、平價之高品質餐飲環境，並有專業營養師負責營養衛生之督導。另設有飲料吧、弘磨坊複合式餐飲、弘茶館輕食餐飲、7-11 便利超商、OK 便利超商等提供飲食上多元選擇。

➤ 本校位於交通便利之臺灣大道，近國道 3 號交流道及臺中清泉崗機場，距沙鹿火車站約 10 分鐘車程，至臺中火車站約 50 分鐘，亦有臺中市優化公車、巨業、臺中及統聯等多項公共交通工具可搭乘。

由高鐵臺中烏日站可搭乘接駁公車至東海大學站，再搭優化公車至本校。

➤ 本校設有「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此辦法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http://aar.hk.edu.tw/>。另各系所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及規定，請參閱各系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各系簡介

護理系博士班

壹、教學宗旨及目標：本護理系博士班的教育哲學理念與醫護學院及弘光科技大學的理念相輔相成，博士研究所乃秉承傳統校訓「弘毅博愛」及「以人為本、關懷生命」之辦學理念，遵循學校「培育學生服務人群身心靈整體健康，並兼具人文與科技均衡發展的高級專門技術人才為職志」之教育宗旨。哲學理念建立在護理之四個中心概念（個人、環境、健康和護理）以及七個教育核心價值觀（社會服務、人性關懷、誠信、嚴謹、創造/創新、追求新知及終身學習成長）。本博士班致力於教學、研究和服務，以達到專業卓越、跨領域共業合作照護之成效，融貫護理博士教育理念於護理實務與學術領域的研究、教育及領導人才孕育。



博士班之畢業生透過課程及創新的學習環境將會具有以下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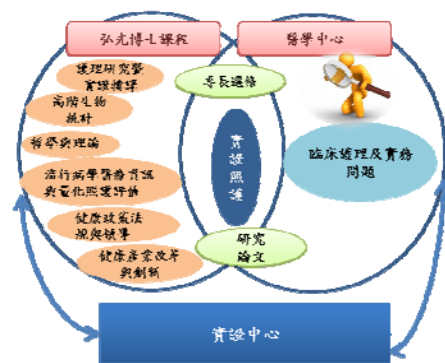
- (一) 具有建構及轉譯知識的進階護理實務專業能力
- (二) 具有執行跨領域嚴謹的護理實務研究能力
- (三) 擁有改進護理現況的領導管理及創新能力
- (四) 優化國際專業學習及視野的能力，以符合國際潮流及本國產業需求



貳、師資：本所延聘學有專精、且教學與臨床經驗豐富之專任專業教師，其中教授師資 4 位、副教授師資 9 位、助理教授師資 12 位，並遴選多位業界優秀師資協同或兼任共同授課。

參、課程規劃：課程規劃會秉持啟發學習興趣進而主動探索知識的多樣性創新教學環境，教學過程（包括遠距教學）會整合各種教育策略，如講課、討論、座談、臨床實例、多媒體教學、跨領域教學及研究課題指導等。

本博士修習課程包括至少 30 學分，含 18 個必修學分、6 個選修學分及 6 個博士論文學分。學生同時需通過博士資格考方可進行研究計劃書寫、執行研究及分享研究成果。學生必需修滿至少 18 個必修學分及 3 個選修學分，完成 160 之臨床/研究相關之實務實習、至少參加過一次國際專業學術活動之口頭/海報發表或專業研習課程，方可提出博士資格考。學生必需修滿至少 18 個必修學分、6 個選修學分及 6 個博士論文學分、及完成博士論文研究方可申請畢業。



肆、設備：一流的視聽教學設備、多項生物指標測量儀器，並設有臨床技能教學中心(包括高擬真模擬病房、數位學習教室)提供學生理論與實務充分結合的良好學習環境。

伍、畢業發展：畢業生有極多的發展機會，可伸展專業、研究及領導之技能。可貢獻專長的單位包括臨床、學校、研究機構、醫療相關之產業，也可自行創業等。

陸、其它：與國外多校已有結盟，學校可安排學生至國外修課見習。

護理系碩士班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壹、教學宗旨及目標：本所旨在培育學生成為「進階護理專業人才(Advanced Practice Nurse; APN)」。目前設有碩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辦學目標乃奠基於護理教育八大核心能力與學養，進一步培育具有紮實的學理基礎、精熟的護理專業技能、有效能、具專業自主性、及獨立判斷能力的進階護理專業人才，包括「臨床進階護理師(Clinical Nurse Specialist; CNS)」及「成人專科護理師(Nurse Practitioner; NP)」，本所對應畢業生應具備的專業能力分別為：「臨床進階護理師(Clinical Nurse Specialist; CNS)」應具備進階直接照護能力、諮詢教育能力、進階管理領導能力、溝通合作能力、品質監測能力、倫理決策能力、護理研究能力；「成人專科護理師(Nurse Practitioner; NP)」則應具備直接照護能力、教學能力、照護協調能力與照護品質監測四大專業能力，期望畢業學生可以符合當前社會、產業與護理專業的期待。



貳、師資：本所延聘學有專精、且教學與臨床經驗豐富之專任專業教師，其中教授師資 4 位、副教授師資 9 位、助理教授師資 12 位，並遴選多位業界優秀師資協同或兼任共同授課。

參、課程規劃：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除共同必修生物統計學、護理研究、護理理論、學術倫理以及碩士論文外，專業必修科目包括進階病理生理學、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進階藥理及治療學及各科進階護理學暨實習；選修科目，如：實證護理之運用、學術論文書寫與報告、護理教育，以及質性研究等。



肆、設備：本所有設備完善之身體評估練習教室，臨床技能教學中心(包括：高擬真模擬急重症病房、高擬真兒科病房模擬診間、數位學習教室)，以及中部技職唯一擁有 OSCE 中心之學校，提供學生理論與實務充分結合的良好學習環境。

伍、畢業發展：回應臨床需求，培育碩士層級之進階護理師，如個案管理師、腫瘤個案管理師、護理諮詢師以及內外專科護理師等。於學校方面，則可擔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

陸、其它：

1. 重視國際交流：延聘國外知名教授來校授課，並與國外學校結盟，每年安排教師帶領學生赴國外修課與參訪。
2. 提升學術發表能力：修業過程中，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之研討會，引導學生針對有興趣主題，進行論文投稿與發表，並提供發表之獎勵補助。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壹、教學宗旨及目標:

本所之教育目標為培育具有「生技醫藥、保健生技及產品研發能力」之生物科技專業人才。「建構生技醫藥保健之專業，培養多元應用之能力」，培養學生具備天然物成分分析製備、功能性與與安全性評估之專業能力，以及產品研發之基礎，使本所畢業生具有符合市場需求之專業及未來職場發展之潛力。

貳、師資:

本所專任師資共 10 位，其中教授 3 位、副教授 5 位及助理教授 1 位及講師 1 位。本所教師具多元並互補的專業背景，也具高度的教學研究熱忱，並以結合傳統與現代醫學方法致力於科學化研究與新產品開發，用以延緩老化、改善新陳代謝與癌症輔助治療為專業研究方向。

參、課程規劃:

本所以「開發天然物為替代輔助之醫藥」為研究特色，依此規劃以「生技醫藥」、「保健生技」及「實務技能」作為教學主軸，同時依據教師專長與設備規劃專業實驗室提供學生優質研究學習場所，以培育學生成為兼具理論與實務並符合產業需求之生物科技人才。

肆、設備:

(一)天然物萃取與醱酵製程：氣相層析質譜儀、自由基測定儀、螢光光譜儀、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電動式高壓破膜機、減壓濃縮機、醱酵槽等。(二) 核酸純化與分離研究：生醫自動化核酸萃取儀、定量聚合酵素連鎖反應器、核酸分析儀、凝膠照相分析系統、聚合酶連鎖反應儀等。(三) 蛋白質表現與功能研究：高效率液相層析儀、快速蛋白液相層析儀、酵素免疫分析儀、冷光分析儀、二維電泳設備等。(四) 細胞生理與形態分析：流式細胞儀、方型波電穿孔儀、自動滅菌細胞培養箱、倒立相位差顯微鏡、正立螢光顯微鏡等。(五) 動物生理與行為分析：冷凍切片機、動物攝影系統、脂肪浸出器、全自動血液分析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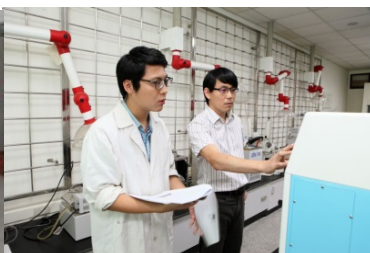
伍、畢業發展:

(一)公職人員考試：可報考高普考生物技術類及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等。
(二)進入中研院、工研院、國家衛生院、生技中心、食品工業研究所，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或各大專校院之研究單位等擔任生物技術研究員。
(三)國內外之藥廠、生技製藥、生物科技、保健食品、生技化妝品公司之研發和技術員。

陸、其它:

本所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獎助學金共新台幣 40 萬元，並依當年度入學人數分配獎助學金。學生在學期間之研發成果榮獲多項國際發明競賽金牌、論文競賽獎項並申請發明專利與發表期刊論文..等；本所畢業生畢業三年之平均就業率可達 100%。

1	2012 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銀牌獎
2	2012 保健產品趨勢研討會暨海報競賽-佳作
3	2013 全球華保健(功能)食品科技大會-優秀論文獎
4	2013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銀牌獎
5	2013 第九屆烏克蘭國際發明展-金牌獎
6	2014 香港貿易發展局國際發明及設計展-銀牌獎
7	2014 國際創新發明海報競賽-雙金牌獎
8	2015 全國大專生物科技專題競賽暨生物科技產業論壇-佳作
9	2016 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金牌獎



營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壹、教學宗旨及目標

- 一、本所創立於民國 2005 年，是目前全國唯一成立的營養醫學研究所。
- 二、教學目標：培育具備營養醫學與慢性病臨床實務及研究能力之人才。
- 三、教學特色：是透過醫學、營養、分子免疫、生理、病理及細胞能量等方面的教學課程，並視研究內容之需要，與臨床醫師、營養師及業界專家等，共同指導研究生。

貳、師資

- 一、本所師資陣容堅強，專、兼任教師 100%具博士學位與實務經驗。
- 二、兼任師資禮聘校內外教授級講座、醫療體系專科醫師、健康事業體卓越經營者或高階主管參與教學，皆有豐富教學、研究與實務經驗，專長涵蓋有醫學、實證營養應用、長期照顧機構專業人力資源發展等領域人才，共同教學。

參、課程規劃

- 一、基本能力：透過營養、生理、生化與臨床醫學等專業相關基礎課程培養專業知識。
- 二、專業能力：以寫作能力、實驗設計與分析、營養與慢性病相關研究專業能力來區隔課程設計，藉由基礎醫學、營養學、流行病學及細胞生物化學相關專業課程等，訓練學生從事營養與疾病預防及療養照護相關的教育、與基礎或臨床研究。
- 三、專業表現：學生參加國內外營養相關研討會的口頭或壁報發表學習成果，建立學生具備學理涵養、實驗設計與分析及實務操作等多元實務知能，強化學生回到職場，或進入職場的競爭力。

肆、教學設備

- 一、教師研究室：生醫營養暨微量營養研究室、營養免疫研究室、分子營養研究室、營養生化研究室、公共衛生營養研究室及膳食營養研究室等各項設備應用。
- 二、教學研究設備：多功能螢光冷光影像分析儀、動物活體影像觀察裝置、CP-OES/MS、LC-MS/MS、GC-MS/MS、二維電泳設備、超臨界萃取裝置、質地測定儀、CE 毛細管電泳、聚合酶鏈反應器、微電腦型分光光度計、微波消化裝置、快速黏度分析儀、示差掃描分析儀、流式細胞分析儀、細胞破碎機、高速低溫離心機及低溫迴轉式震盪培養箱。

伍、畢業發展

本所畢業生可至學術機關、研究單位、醫療院所、保健食品生技產業及健康或長照事業相關單位從事教育、行政、研究、檢驗分析、專業諮詢服務與臨床營養應用相關工作，或繼續進修等。

陸、招生對象

-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具有上述背景之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柒、提供優渥獎助學金，以及兼任助理、教學助理等預備就業訓練之機會。

捌、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 5815~5818

玖、網址：<http://bionutr.hk.edu.tw/main.php>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碩士班

壹、教學宗旨及目標

本所是國內第一所奉准成立兼具培育長照機構經營、長期照顧政策與老人福利服務專才碩士班，冀以培育長照機構高階經營人才為職志。

因應國家政策長照 2.0 之推展，107 年度本系將申請更名為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以呼應國家未來人才培育之方向。

貳、師資

本所師資陣容堅強，除了敦聘 10 位專任高階師資，更禮聘多位校內外教授級講座、銀髮事業體卓越經營者參與教學，師資皆具博士資格、有豐富教學、研究與實務經驗，專長涵蓋有長期照顧機構營運、老人福利政策、長期照顧服務與長照專業人力資源發展等領域。

參、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兼具培養長照機構營運管理與客觀分析之核心能力，和提案企劃、問題解決、創新服務與高齡活動策劃執行等專業能力；並提供創新式教學課程，如 MOOCs 課程與翻轉教學，提供多元修課選擇。

肆、設備

本所軟硬體設備充實而新穎，建置有多間特色教室，例如：個案工作室、團體工作室、樂齡大學教室、高齡者體驗教室、療癒實做園區等，並於近期建置長照 2.0 服務實境模擬體驗教室。

伍、畢業發展

研究生畢業後可至長照機構、社會企業、及高齡服務事業體任職；亦可選擇繼續升學，報考長期照顧、老年學與衛生福利等國內外博士班。

陸、其它

1. 本校每年提供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管道研究生高額獎助學金。
2. 辦理海外交流與職場和實作體驗等課程，讓研究生體驗更寬廣的學習進路。
3. 與老人長照實務業界結盟，促成研究生畢業即就業的願景。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壹、教學宗旨：

一、本所之教育目標在強化學生食品科技相關知能，並培育具有產品研發之高級人才

二、本所特色：

- 1.我國培育食品技師之搖籃。
- 2.本系(所)為全國食品相關系所中，“第一所”獲得考選部核准通過不需查核，只要檢附畢業證書即可報考食品技師之食品相關科系。
- 3.本系(所)為中部公私立科大食品相關科系中唯一獲得102-105年度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劃共計約 3200萬經費補助，足為全國食品相關科系之楷模！
- 4.本系(所)為全國食品相關系所擁有最多乙、丙級專業技能檢定場之學系，包括烘焙食品、中式麵食、中式米食、肉製品加工、食品檢驗分析及化學等六職類。
- 5.設有全國系所唯一之HACCP級烘焙食品實習工廠。
- 6.設有國際級TAF認證之「食品安全與超微量檢驗總中心」及全國系所唯一國際級TAF及衛福部認證之「基因檢測認證實驗室」。
- 7.本系(所)是中部唯一且最佳之食品安全及檢驗訓練平台，為我國培育無數優質之食品專業人才。



貳、師資

本系(所)師資陣容堅強，共有 19 位專任教師，其中講座教授 1 位，特聘教授 2 位，教授 8 位，副教授 5 位，及助理教授 3 位，具博士學位者高達九成。

參、課程規劃

生技食品製程與實作、食品分析研究法、科技論文導讀與寫作、食品生技研究法、食品加工與產業特論、專題討論(一、二、三、四)、認證實驗室品質管理、應用分子生物學、蛋白質與酵素技術(含實驗)、食品微生物特論、營養特論、食品化學與分析特論、專利實務與行銷管理、食品香料科學、食品安全性與功能性評估、保健食品特論、免疫分析技術(含實驗)、分子檢驗技術、天然物化學、生物晶片特論、實驗設計、分子檢測技術等。

肆、教學設備

- 1.食品工廠：實驗型飲料製造設備、實驗型自動殺菌釜、腳踏式封口機、肉製品加工設備、低溫冷風乾燥機、霜淇淋機、冰淇淋製造機。
- 2.保健食品中間工廠：100公升發酵槽、膠囊製造設備、連續式離心機、超過濾機、冷凍乾燥機、噴霧乾燥機、包裝機。
- 3.TAF暨衛生署認證「基因檢測認證實驗室」：即時定量PCR、P2級實驗室、生物晶片點片儀、生物晶片螢光檢測系統、微流體生物晶片、細胞培養箱。
- 4.貴重儀器室：LC/MC/MC、液相層析儀、液相層析質譜儀、氣相層析儀、氣相層析質譜儀、細胞培養室、調香訓練室、二維電泳設備、精油萃取裝置、超臨界萃取裝置、質地測定儀、原子吸收光譜儀、微電腦型分光光度計、微波消化裝置、快速黏度分析儀、示差掃描分析儀。
- 5.標準化動物房

伍、畢業發展

- 1.從事食品、藥廠、生技公司等相關機構之研發、生產、品管及行銷等工作，與微型創業。
- 2.擔任學校、食品工廠、生技工廠及團膳食材公司的衛生管理人才。
- 3.擔任公營機構食品衛生相關人員及公私立高中職專技教師。
- 4.進修博士學位。

陸、招生對象

大學食品、營養、生物科技、化工、農化、醫學、藥學、醫技、護理、生命科學、化學以及相關科系畢業生。

柒、獎學金優渥(在職班除外)

甄試入學取前三名，每學期第一名獎學金 24000 元、第二名獎學金 16000 元、第三名獎學金 10000 元。考試入學取前三名，每學期第一名獎學金 24000 元、第二名獎學金 16000 元、第三名獎學金 10000 元。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壹、教學宗旨及目標

1. 本所設有化妝品試量產中心、安全/功效評估實驗室，及符合 ISO 22716 化妝品之實習工廠，提供化妝品產業相關產品之安全性及功效性評估暨分析檢測服務。
2. 培養具整合化妝品科技與教育訓練知能之專業人才，以因應目前產業界迫切需要具備化妝品科技之高階技術人才，開發化妝品香料與含精油化妝保養品、開發化妝品微生物分子檢測技術及微生物發酵產物應用於化妝品保養品之開發。
3. 為增進學生實務之競爭力，納入創意設計課程，可依個人興趣選讀化妝品科技相關或是整體造型設計實務相關之課程模組。
4. 與國內外整體造型經紀公司合作，培育學生具備藝術彩繪設計、美學應用與創造表現涵養、建立自我時尚風格及創立時尚品牌形象開發等能力。

貳、師資

本系(所)現有 13 名專任教師，含 2 位教授(含特聘)、6 位副教授、2 位助理教授、1 位專技級副教授和 2 位助理教授。依師資專長區分為化妝品科技專長、生理、藥品相關專長、美容技藝專長及藝術專長。

參、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分為模組課程以培養具化妝品科技研發及整體造型設計之實務人才為目標，加強學生在研發與實務上之訓練，並由全體教師依各人專長，以團隊整合的方式授課，為培養中高階化妝品科技研發人才及整體造型設計實務人才而努力。最低畢業學分為 31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17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選修學分 14 學分。

肆、設備

本所設有專業實驗室：化妝品創研中心、安全/功效評估實驗室、貴重儀器室、調製暨檢驗實驗室、生技化妝品核心實驗室、天然物分析實驗室、化妝品原料合成實驗室、細胞生技實驗室、彩妝教室、形象設計教室，提供學生實習操作外，並進行產學相關合作。

伍、畢業發展

為培育化妝品產業、化妝品研發機構之專業化妝品科技人才及整體造型設計之實務人才。

1. 化妝品科技：化妝品與科技整合能力的專業人才、化妝品安全性與有效性等產品評估能力的專業人員、特用化妝品檢測分析專業研究人員、精油品質鑑定專業研究人員。
2. 整體造型設計：整體造型研究設計之實務人才、時尚流行品牌創意人員、彩妝整體造型教育訓練講師、美妝產品開發設計人員。
3. 畢業後可報考國內外化妝品相關知博士班。

陸、其他：本校設有「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此辦法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http://aar.hk.edu.tw/>。另外，本所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及規定，請參閱本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查詢網址：<http://web.hk.edu.tw/~ac>。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壹、教學宗旨及目標

一、設立宗旨：職志於提升健康照護品質、強化健康事業體系之管理績效、培育術德兼備之健康事業管理專才，並致力於健康事業管理相關之實務性研究。

二、教育目標

- A. 培育學生具備整合健康與管理專業智能的能力
- B. 培育學生具備實務技術的執行能力及創新服務能力
- C. 培育學生具備前瞻性、國際觀及持續自我成長能力



貳、師資

本所現有 11 位專任教師，其中教授 1 名、副教授 7 名、助理教授 3 名。具博士學位者有 10 名，所屬學術專長為企業管理、健康資訊、公共衛生與長期照顧等專業領域。

參、課程規劃

- 一、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30 學分，除畢業論文 6 學分外，必須修習 24 學分。
- 二、必修課程設計理念：培養學生具有研究調查、統計分析與論文寫作之核心能力。
- 三、選修課程設計理念：培養學生具有中高階管理之特定專業能力，透過「健康機構管理」、「長期照護管理」與「健康資訊管理」等三類課程模組之規劃，以增加就業競爭力。

肆、設備

本所軟硬體設備充實而新穎，建有多間特色教室，備有新型電腦及周邊設備、專業軟體（如 SPSS、AMOS、JMP）、廣播教學設備與貴重儀器等（如身心能量分析儀、健絡健康管理系統），另設有問卷編輯室搭配專業問卷面談系統(WINCAPI)，供學生進行問卷製作及研究分析使用。附設研究生討論室，提供學生學習及研究場所。

伍、畢業發展

一、就業：本所畢業生可到健康事業機構從事中高階之管理幹部，協助健康照護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品質與營運效率之提升，增加臺灣健康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本所培育之研究生畢業後可至以下機構服務：

- A. 醫療保健服務業：醫院與其他醫事輔助服務機構，如健檢中心、健康管理中心、居家護理...等。
- B. 長期照顧服務業：如安養中心、老人住宅、護理之家、養護機構...等。
- C. 相關支援服務業：如衛生行政機關、生物科技、醫療保險、醫療器材...等。

二、升學：可報考健康產（事）業管理、醫務管理、公共衛生、企業管理、長期照護與衛生福利等國內外相關之博士班。

陸、其它：例如對學生優惠措施或能吸引學生的措施(海外遊學、海外研習等)

一、獎助學金：

A. 獲最新 URAP(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學術表現排名於 15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 20 萬元。

B. 除甄選入學及考試入學第一名者各獲得 2 人份獎助學金，其餘未具專職工作者可獲得獎助學金 1 份

二、提前修課：開放研究所入學前一學期可提前修課，並予以採認，幫助學生提前完成學業。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壹、教學宗旨及目標

本所主要教授環境工程之原理及實用技術，培育從事環境保護與管理之技術或研發專業人才，使其理論與實務兼備，對各項環境問題具有規劃、解決之學識及能力。

貳、師資

跨領域之師資組合，除環境工程、工安衛專長外，尚涵蓋化學工程、應用化學、水利工程、電機工程及機械工程等領域，皆具有博士學位與實務經驗。目前共有 20 位教師，其中包括講座教授 1 位、特聘教授 3 位、教授 6 位、副教授 6 位、助理教授 4 位，專長領域廣泛完整，師資陣容堅強。

參、課程規劃

因應產業需求與全球科技發展趨勢，本所主要研究方向為改進環境污染物控制及工業安全技術，發展綠色科技與再生能源技術。研究包括：綠色化學技術、清潔生產製程、綠色產品管控、生質燃料技術、CO₂ 減量技術、環境超微量分析技術等。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學生無距離、無衝突的優質學習模式。

肆、設備

設有各專業實驗室，研究空間寬敞充足，除教學研究各項基本設備單元與分析儀器外，並有貴重儀器中心，添購多項精密貴重儀器，如 ICP/MS、ICP/AES、LC/MS、GC/MS、GC/ECD、GC/FID、AA、FTIR、TGA、TOC、EA、IC 等，提供教學研究等多項用途。

伍、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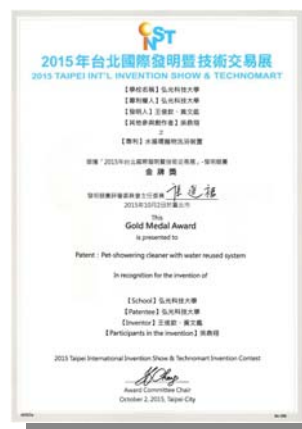
畢業生具有環境污染防治及環境管理規劃方面之專業技術及研發能力，可從事環境檢測、環境工程顧問公司、以及公民營企業環安相關部門之專業工程師或領導人員。本所亦鼓勵學生考取環工技師、專責人員證照、專業技術士檢定、以及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在升學方面則鼓勵對研究有興趣之學生攻讀相關領域之博士班，持續朝專業研究方向發展。

陸、其它：

1. 新生入學獎學金：分為獲最新 URAP (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 學術表現排名於 15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 20 萬元。另有依入學管道提供 1 名 12 萬、1 名 8 萬元總額之研究所入學獎金。
2. 推展國家證照，可與本校職安所互選課程，培養學生具備雙專長，使環境工程與職業安全衛生植基於企業生產技術，兼顧職安、清潔生產及污染防治。

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 4001~4004

網 址：<http://she.hk.edu.tw/main.php>



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班

壹、教學宗旨及目標

為培育職業安全工程與管理之高階人才，建立、改善及傳遞職業安全文化，提供社會所需之職業安全及職業災害預防服務。畢業生須具備工程規劃設計能力、工安衛管理及職業災害防制相關專業知識，優質的安全衛生領導能力，創造積極的安全衛生文化，追求卓越的安全衛生績效。

貳、師資

跨領域之師資組合，除工安衛、環境工程專長外，尚涵蓋化學工程、應用化學、水利工程、電機工程及機械工程等領域，皆具有博士學位與實務經驗。目前共有 20 位教師，其中包括講座教授 1 位、特聘教授 3 位、教授 6 位、副教授 6 位、助理教授 4 位，專長領域廣泛完整，師資陣容堅強。

參、課程規劃

教學研究方向為提升工業安全技術包括：緊急應變與風險評估、防災科技、作業場所檢測及危害分析、綠色能源技術、清潔生產、節能減碳、風力及太陽能電力轉換技術、生質能源技術、碳足跡與碳盤查技術、環境污染監測與控制、資源再生與管理等，培育學生工安、環保、綠色科技等多專長，具備良好專業技術與就業競爭力。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學生無距離、無衝突的優質學習模式。

肆、設備

設有各專業實驗室，研究空間寬敞充足，除教學研究各項基本設備單元與分析儀器外，並有貴重儀器中心，添購多項精密貴重儀器，如 ICP/MS、ICP/AES、LC/MS、GC/MS、GC/ECD、GC/FID、AA、FTIR、TGA、TOC、EA、IC 等，提供教學研究等多項用途。

伍、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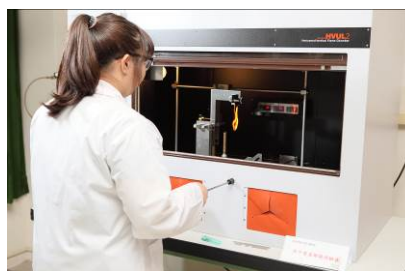
學生畢業後可進入產業界擔任『安全工程師』或『管理師』，亦可至政府部門擔任『安全管理人員』或『檢查員』，也可至學術或研究機構從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此外，尚可取得工安技師資格後，從事工安服務或諮詢業務，亦可至國內外營造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交通運輸業、餐旅服務業、醫療服務業、國防事業、社會服務業等從事職業安全工程與管理的工作。學生畢業後可繼續攻讀國內外工安、職安、公衛等相關博士班。

陸、其它：

1. 新生入學獎學金：分為獲最新 URAP(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 學術表現排名於 15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 20 萬元。另有依入學管道提供 1 名 12 萬、1 名 8 萬元總額之研究所入學獎金。
2. 推展國家證照，可與本校環工所互選課程，培養學生具備雙專長，使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工程植基於企業生產技術，兼顧職安、清潔生產及污染防治。

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 4001~4004

網址：<http://she.hk.edu.tw/main.php>



資訊工程系智慧型輔助科技碩士班

壹、教學宗旨及目標

台灣中部地區第一所技職體系之「智慧型輔助科技碩士班」，結合本校「資訊科技應用技術」、「嵌入式系統研發」、「醫用電子與資訊」及「生物力學與輔助科技」，因應高科技產業及醫療院所之需求，培育智慧型輔助科技領域之高階研發人才。



貳、師資

本系(所)師資陣容堅強，共有 10 位專任教師，均具博士學位，其中特聘教授 1 位，教授 2 位，副教授 5 位及助理教授 2 位。

參、課程規劃

智慧型輔助科技為跨領域之學門，本碩士班希望培養學生跨領域之學習與研究能力。研發主軸涵蓋資訊、醫工、物治等技能培育，包括「智慧科技系統開發」、「智慧型輔具研發」、及「整合機電系統研發」的系統開發及技術研究。課程兼顧跨學科及整合性領域之培育目標，提供學生多元專業領域之學習場域。本所因應畢業後進入智慧健康科技之產業市場，專業課程包含進階機器視覺實務、進階影像處理與圖形識別應用、物聯網系統實務、雲端應用服務開發、高等醫學儀表與量測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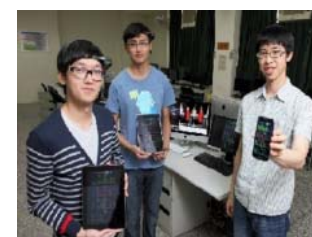
肆、設備

設有系統軟體、嵌入式系統、網頁與資料庫應用、行動計算、智慧自動化實習場、醫學影像與資訊實驗室、醫學電子實驗室、生物力學與輔具科技實驗室、自動化工程與控制實習場、及生醫感測技術實驗室等十間專業教學實驗室，相關之電腦/實習課程以一人一機設計之學習環境，研究設備充足。



伍、畢業發展

經本所專業訓練後，畢業生將具有跨領域專長，除了傳統工程科技領域外，亦可從事智慧生活科技之軟、硬體研發領域，包含科學園區或生醫園區之行動輔助技術研發，以及智慧生活科技系統設計。亦可擔任機電整合工程師、大數據工程師、雲端應用工程師，生醫工程軟硬體設計等相關工程師。研究與學術單位領域可在中研院、工研院或其他財團法人研發機構擔任研究人員，協助執行各種政府委託或民間研究計畫。學生畢業後可繼續攻讀國內外生醫、資訊科技、醫學資訊、物理治療等相關研究所博士班。



陸、獎助學金

新生入學獲最新 URAP(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學術表現排名於 15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 20 萬元。另有依入學管道提供 1 名 10 萬、1 名 5 萬、1 名 3 萬、1 名 2 萬元之入學獎金。

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 4201~4203

網址：<http://csie.hk.edu.tw/>

目 錄

重 要 日 程 表	1
壹、報考資格	2
貳、招生系所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3
參、報名	20
肆、列印准考證	24
伍、甄試日期、時間	25
陸、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26
柒、錄取原則	26
捌、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26
玖、正、備取生報到	27
壹拾、獎勵辦法	27
壹拾壹、申訴案件處理	27
壹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28
壹拾參、其它	28
附錄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29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2
附錄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35
附錄四、校區平面圖	38
附表	
附表一、外國學歷切結書	39
附表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40
附表三、推薦函	41
附表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42
附件五、護理系博士班招生考生推薦函	43
附表六、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學生所屬專業專長列表	44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45
附表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6
附表九、考生申訴書	47

弘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重 要 事 項	日 期
簡章公告 (請自行下載, 不另發售簡章)	105 年 12 月 19 日 (一) 起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及報名資料 郵寄或上傳電子檔日期	106 年 2 月 8 日~3 月 8 日 (三~三) 下午 4:00 止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及查 詢面試時間	106 年 3 月 14 日 (二) 上午 10:00 起
筆試日期	106 年 3 月 18 日 (六) 上午
面試日期	106 年 3 月 18 日或 19 日 (六或日), 其面試日 期依各系 (所) 規定為準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6 年 3 月 21 日 (二)
成績複查截止	106 年 3 月 24 日 (五) 中午 12:00 前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06 年 3 月 28 日 (二) 上午 9:00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6 年 4 月 7 日 (五) 上午 9:00~11:00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106 年 9 月 8 日 (五) (此時程將依 106 學年度 之開學日調整)
考生 注 意 事 項	◎ 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查詢, 請撥分機 1271~1274 招生組詢問。 ◎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 請撥分機 1254~1257 教學組詢問。 ◎ 減免學雜費等問題, 請撥分機 1429 生活輔導組詢問。 ◎ 就學貸款等問題, 請撥分機 1422 生活輔導組詢問。 ◎ 住宿諮詢等問題, 請撥分機 2030~2034 住宿服務組詢問。 ◎ 共同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助學金等問題, 請撥分機 1428 生活輔導組詢問。(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helpdreams.moe.edu.tw/) ◎ 各系所簡介 (含師資、課程、研究方向...等) 請參閱簡章內各系所服務電話及網址。 ※本校電話: 04-26318652 ※本校網址: http://www.hk.edu.tw

弘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博士班：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
- (二)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 (三)其他具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
- (四)符合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系所規定之條件。

二、碩士班一般生：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
-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三)其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
- (四)符合本校各系所規定之條件。

三、碩士班在職生：

除須與碩士班一般生相同之上述報考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須具備工作經驗，各系所如有特殊報考資格限制者，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 (二)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具報考資格後起算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若各系所另有規定，則依各系所之規定為主）
- (三)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時間不列入工作經驗年資。

貳、招生系所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博士班】

系 所 別	護理系博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3 名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持有碩士學位者。 二、具本國或他國護理師證書。 三、至少兩年醫護相關工作之經驗(年資計算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一、護理師證書乙份 二、書面資料審查包含： (一)詳細履歷。 (二)英文自我介紹。 (三)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格式如附表四）。 (四)已發表之著作(可含碩士論文)各一式一份。 (五)就讀博班的動機以及護理事業的近程和遠程目標。 (六)大學及碩士班之成績單乙份。 (七)兩封推薦信，請彌封（格式如附表五）。 (八)工作年資證明。 *備審文件（二）及（五）繕寫排版限單行，但不超過兩頁。
甄 選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書面審查佔 40% 二、面試佔 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若總成績同分，則以面試成績之高低為優先考量
其 他 規 定	一、面試時間每人共 20 分鐘，考生請準備 5~10 分鐘 ppt 報告，內容含自我介紹、博士班學習計畫、研究構想等，相關電子檔請於 106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點前寄至護理系博士班助理劉芳昌小姐信箱，e-mail：cherry@hk.edu.tw 二、上課時段為週三。 三、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劉芳昌 小姐 04-26318652 轉 5801 04-26331198 http://nur.hk.edu.tw/ cherry@hk.edu.tw

【碩士班】

系 所 別	護理系碩士班
組 別	錄取後依據學生所屬專業領域進行分組，分成 專科護理師組 、 臨床進階護理師組 【包含成人組、產兒與家庭照護組、長期照護暨社區組、精神衛生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8 名
	一、各組未達開班人數，則可依學生第二專長進行分組。 二、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且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須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學系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含應屆），且持有護理師證書，並於公私立健康照護相關的教學、實務或研究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年資計算截止日期以 106 年 1 月 31 日為基準），具有服務年資證明書者。 註：護理實務相關經驗係指具有地區教學等級以上醫院、地區精神專科或特殊功能教學醫院、政府核定之社區醫療或研究機構之工作經驗或從事護理教育工作者。
報 名 應 繳 交 （ 驗 ） 之 資 料	※指定繳交資料證件 一、學生證或最高學歷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報考證明）。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班級名次百分比證明書一份。 四、護理師證書。 五、讀書計畫（篇幅 2 頁，包含專業發展）。 六、服務年資及職稱證明書。 七、所屬專業專長列表（附表六）。 （上述文件請依序排列並加註側邊） ※建議繳交資料 一、參加護理相關專業或社會團體優良事蹟或其他特殊貢獻之證明。 二、護理專業優良創作或發表。 三、特殊證照影本(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專業證照、專科護理師完成受訓證明或國際護理證照)。 （以上證件影本請甄試者自署「影印自正本」，並簽名負責）。
甄 選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書面審查佔 30% 二、面試佔 7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若總成績同分，則以面試成績之高低為優先考量

【接續下一頁】

系 所 別	護理系碩士班
其 他 規 定	一、每位考生面試 15 分鐘，考生請準備 7 分鐘 PPT 報告(2 分鐘自我介紹、5 分鐘修業計畫)，相關電子檔請於 106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點前寄至護理系碩士班助理劉芳昌小姐信箱，e-mail：cherry@hk.edu.tw 二、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研究所後，應補修本所規定之大學層級學科與學分，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 三、上課時段為週三。 四、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劉芳昌 小姐 04-26318652 轉 5801 04-26331198 http://nur.hk.edu.tw/ cherry@hk.edu.tw

系 所 別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3 名
報 考 資 格	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且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一、報名表。 二、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 四、自傳或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學術表現、工作資歷表現等）。
甄 選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書面審查佔 50% 二、面試佔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一、上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白天。 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王世昌 先生 04-26318652 轉 5601 04-26525386 http://bio.hk.edu.tw/main.php exsior@sunrise.hk.edu.tw

系 所 別	營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5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且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一、報名表。 二、大學畢業成績單或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單。 三、學歷證明：大學畢業證書或證明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
甄 選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筆試佔 30%（各科滿分為 100 分） 筆試科目：營養學。 二、面試佔 70% 評分項目：自我介紹及表達能力、發展潛力、專業知識及英文能力。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一、筆試：營養學。 二、面試。
其 他 規 定	一、上課時段為週五與週六。 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郭曉碇 小姐 04-26318652 轉 5816 04-26523724 http://bionutr.hk.edu.tw/main.php dodoaska@hk.edu.tw

系 所 別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5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且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以二技學歷報考者需加繳交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 二、學生證或畢業證書。
甄 選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筆試佔 50%。 考試科目：老人議題評論。 二、面試佔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一、面試成績。 二、筆試成績。
其 他 規 定	一、上課時段為週五與週六上課為原則。 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曾子紘 小姐 04-26318652 轉 5571 04-26317490 http://os.hk.edu.tw/main.php t3cji4@gmail.com

系 所 別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6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且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理工醫農或其他相關學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上述學系相關背景之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一、報名表。 二、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
甄 選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筆試佔 100%。 考試科目：食品加工。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一、問答題得分。 二、選擇題得分。
其 他 規 定	一、上課時段：必修課為週一及週五、選修課為週三及週五晚上。 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劉彩明 小姐 04-26318652 轉 5002 04-26319176 http://fst.hk.edu.tw/ fst@web.hk.edu.tw

系 所 別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6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且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醫、農或其他相關學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一、報名表。 二、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 三、最高學歷（力）歷年成績單一份。
甄 選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筆試佔 50% 考試科目：化妝品原料學。 二、面試佔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一、面試成績。 二、筆試成績。
其 他 規 定	一、上課時段為週五及週六彈性安排。 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劉秀儀 小姐 04-26318652 轉 5332 04-26321046 http://ac.hk.edu.tw/main.php ac@web.hk.edu.tw

系 所 別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7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且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名次百分比證明）；以二技學歷報考者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含名次百分比證明）。 二、推薦函一封（格式可參考附件三）。 三、學生證或畢業證書。 四、自傳（含履歷及報考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學術表現、工作資歷表現等）。
甄 選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書面審查佔 30%。 二、面試佔 7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一、上課時段為週間與週末彈性安排。 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翁子薇 小姐 04-26318652 轉 3202 04-26337652 http://hba.hk.edu.tw/ ha@web.hk.edu.tw

系 所 別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6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且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一、報名表。 二、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 三、其他有利於同分時評比之個人資料（例如：證照等…）。
甄 選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筆試佔 100%（滿分為 100 分） 考試科目：環境工程與科學。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筆試成績相同者，由本所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繳交資料評比決定之。
其 他 規 定	一、上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為原則。 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湯云婷 小姐 04-26318652 轉 4002 04-26525245 http://she.hk.edu.tw/main.php/ she@web.hk.edu.tw

系 所 別	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4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且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一、報名表。 二、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 三、其他有利於同分時評比之個人資料（例如：證照等…）。
甄 選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筆試佔 100%（滿分為 100 分） 筆試科目：工業安全衛生。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筆試成績相同者，由本所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繳交資料評比決定之。
其 他 規 定	一、上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為原則。 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湯云婷 小姐 04-26318652 轉 4002 04-26525245 http://she.hk.edu.tw/main.php/ she@web.hk.edu.tw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系智慧型輔助科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4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且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百分比證明)。 二、學生證或畢業證書。 三、自傳 (含履歷及報考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證照、學術表現、工作資歷表現等)。
甄 選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書面審查佔 20%。 二、面試佔 8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一、上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白天。 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林美秀 小姐 04-26318652 轉 4201 04-26324084 http://csie.hk.edu.tw mhlin@hk.edu.tw

【碩士在職專班】

系 所 別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錄取後依據學生所屬專業領域進行分組，分成 專科護理師組 、 臨床進階護理師組 【包含成人組、產兒與家庭照護組、長期照護暨社區組、精神衛生組】
招 生 名 額	在職生 16 名
	各組未達開班人數，則可依學生第二專長進行分組。
報 考 資 格	須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學系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含應屆），且持有護理師證書，並於公私立健康照護相關的教學、實務或研究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年資計算截止日期以 106 年 1 月 31 日為基準），具有服務年資證明書者。 註：護理實務相關經驗係指具有地區教學等級以上醫院、地區精神專科或特殊功能教學醫院、政府核定之社區醫療或研究機構之工作經驗或從事護理教育工作者。
報 名 應 繳 交 （ 驗 ） 之 資 料	※指定繳交資料證件 一、學生證或最高學歷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報考證明）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班級名次百分比證明書一份。 四、護理師證書。 五、讀書計畫（篇幅 2 頁，包含專業發展）。 六、服務年資及職稱證明書。 七、所屬專業專長列表（附表六）。 （上述文件請依序排列並加註側邊） ※建議繳交資料 一、參加護理相關專業或社會團體優良事蹟或其他特殊貢獻之證明。 二、護理專業優良創作或發表。 三、特殊證照影本(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專業證照、專科護理師完成受訓證明或國際護理證照)。 （以上證件影本請考試者自署「影印自正本」，並簽名負責）。
甄 選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書面審查佔 30% 二、面試佔 7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若總成績同分，則以面試成績之高低為優先考量

【接續下一頁】

系 所 別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其 他 規 定	一、每位考生面試 15 分鐘，考生請準備 7 分鐘 PPT 報告(2 分鐘自我介紹、5 分鐘修業計畫)，相關電子檔請於 106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點前寄至護理系碩士班助理劉芳昌小姐信箱，e-mail：cherry@hk.edu.tw 二、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研究所後，應補修本所規定之大學層級學科與學分，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 三、上課時段為週三。 四、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劉芳昌 小姐 04-26318652 轉 5801 04-26331198 http://nur.hk.edu.tw/ cherry@sunrise.hk.edu.tw

系 所 別	食品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在職生 9 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理工醫農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且須具備食品營養相關工作經驗。 二、符合上述學系相關背景之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且須具備食品營養相關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一、報名表。 二、學歷(力)證件： (一) 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 (二) 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 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三、在職證明正本或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二)、服務單位推薦函。 四、已發表之論文(SCI 或國內)、學會論文、poster、專題競賽(全國或校內)。 五、研修計畫。 六、相關證照。
甄 選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書面審查(佔 40%) (一) 個人服務與表現。 (二) 研修計畫。 (三) 專利、發明、著作、成果發表及相關證照。 (四) 服務單位推薦函。 (五) 其他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有助資料審查。 二、面試(佔 60%) 自我介紹、基礎知識、專業知識。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一、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三晚上、週五晚上及星期日。 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劉彩明 小姐 04-26318652 轉 5002 04-26319176 http://fst.hk.edu.tw/ fst@web.hk.edu.tw

系 所 別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在職生 10 名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已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須具備相關工作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交 （ 驗 ） 之 資 料	一、報名表。 二、學歷（力）證件： （一）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 （二）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三、最高學歷（力）歷年成績單一份。 四、在職證明或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二）。
甄 選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書面審查佔 30%（報名時繳交） （一）個人職務與表現。 （二）研修計畫。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發表期刊論文、學會論文摘要、專利、著作、成果發表、專題製作成果、作品集、相關證照及曾獲榮譽證明）。 （四）服務單位推薦函與介紹信。 （五）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二、面試佔 7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依指導教授要求從事研究所工作，上課時段週二及週末彈性安排。 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劉秀儀 小姐 04-26318652 轉 5332 04-26321046 http://ac.hk.edu.tw/main.php ac@web.hk.edu.tw

系 所 別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在職生 11 名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已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須具備相關工作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交 （ 驗 ） 之 資 料	一、報名表。 二、學歷(力)證件： （一）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 （二）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 （三）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三、在職證明或工作年資證明。
甄 選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書面審查佔 50%（報名時繳交） （一）個人證照及相關專業成果資料（若文件未註記姓名者，請附證明或說明）。 （二）其它足以證明個人專業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修計畫、推薦函（介紹信）……等。 二、面試佔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一、碩士在職專班以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 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湯云婷 小姐 04-26318652 轉 4002 04-26525245 http://she.hk.edu.tw/main.php she@web.hk.edu.tw

參、報名

一、網路報名填表日期：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開放至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止。

二、報名資料繳交日期及方式：**【網路報名填表後，請依下列方式（三擇一）繳交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紙本郵寄方式：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自行列印，於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前連同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

收件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收件人：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紙本親自繳件：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於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前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B 棟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週一至週五 AM8：00 至 PM4：00），非繳至招生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電子檔網路上傳：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自行列印並簽名，連同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檔案格式限用 PDF）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止】**上傳電子檔資料，即可完成報名。

※若系所報名應繳交資料有檢附推薦函者，請以紙本方式繳交。

三、報名手續：

(一)報名流程：

- 1.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首次報名」→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請詳閱填表說明（附錄一）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 2.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選擇報名資料繳交方式→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報名表資料核對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
- 3.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後，點選「回首頁」→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即可列印報名表，並請於考生簽名欄內親筆簽名（請以 A4 白紙列印）。

※繳費方式為郵政匯票者，須於購買郵政匯票後輸入郵政匯票號碼後，方可列印報名表。

4.若採「紙本繳交方式」，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於規定期限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出或繳交至招生組即可完成報名。

5.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06年3月8日（星期三）下午4：00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中，檔案格式為PDF，並請勿超過50MB，上傳完成，即完成報名。

6.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7.報名費：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新臺幣 500 元	免繳費	

8.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ATM：請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銀行代碼 822 中國信託銀行），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影印本一併交寄（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掃描後一併上傳。

(2)臨櫃繳款：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款項匯出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並將匯款單據影印本一併交寄（請保留匯款單據正本備查），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掃描後一併上傳，其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 8221160）

戶 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 號：「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匯款單上請註明報名系所、姓名、聯絡電話

(3)郵政匯票：以郵政匯票繳款者，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輸入完成後方可列印報名表件，且此郵政匯票正本（非郵政匯票申請書）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匯票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欄書寫錯誤，一律退件。（採

郵政匯票方式繳交報名費，請以紙本方式繳交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

(4)中低或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若報考資格不符或於報名繳費後未將資料寄達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2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寄送之文件亦不退還）。

(二)繳驗證（文）件：

1.報名費 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或郵政匯票正本，低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採郵政匯票方式繳交報名費，請以紙本方式繳交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

2.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採紙本繳交者，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學歷證件：

(1)大學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須由教務單位加蓋戳章證明，採紙本繳交者，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及歷年成績單。

(2)大學非應屆畢業生：學士學位證書。

(3)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證明文件。

4.報考在職專班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或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二）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繳交兵役證明：

(1)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06 年 8 月 31 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2)已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或除役者，一律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

(3)軍事院校畢業生需再繳驗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核准之報考證明文件或服務期滿證明文件。

(4)志願役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需再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之報考證明文件。

(5)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需持有內政部同意之報考證明文件或服務期滿證明文件。

6.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一），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

(護照)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戳章或鋼印之成績單。

7.服務年資證明書及推薦函，可使用簡章所附之格式【附表二及附表三或附表五(護理系博士班)】，若有檢附推薦函(如：護理系博士班、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化妝品應用系碩士在職專班、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請以紙本方式繳交。

8.報考系所要求指定繳交資料證件。

(三)裝寄表件或表件上傳線上報名系統：

1.報名考生應將報名相關資料【報名表(自行列印並簽名)、學歷證明文件及ATM轉帳收據(匯款單據)或郵政匯票正本】、備審資料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在左上角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郵寄。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本校得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200 元並將原件寄回不予受理【若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送。

3.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4.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檔案格式為PDF)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06年3月8日(星期三)下午4:00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中，即完成報名。

四、注意事項：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二)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繳費後注意事項：

1. 以 ATM 繳款或臨櫃匯款之考生於繳費 1 小時後可至 <http://exam.hk.edu.tw/>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類別後登入，再選擇「報名費入帳查詢」；以郵政匯票繳款之學生請於 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後再上網查詢。
 2.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據）正本或「郵政匯票申請書」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為查核之依據。
 3. 轉帳及臨櫃匯款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4. 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註銷報考資格。
 5. 選擇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 (四) 考生於寄出報名表件或上傳電子檔資料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身分別及退還報名費。
- (五)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 役男考生在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後，可憑准考證或至本校招生組開立證明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註冊日止。
- (七)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在考場安排上給予方便，請於網路報名時於系統上之「行動不便考生需求」欄位內說明原因及需求，並於裝寄表件時，檢附殘障手冊證明影印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及需要提供之配套設施。
- (八) 若考生對於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肆、列印准考證

- 一、考生於報名後，本校將進行報考資格審查，資格審查通過後，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准考證；並請於考試當天持准考證應試。
- 二、列印日期：10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起
- 三、列印網址：<http://exam.hk.edu.tw/>
- 四、其他事項
 - (一) 考生於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含繳交報名費及寄送或上傳資料）待資格審核通過後，方可上網列印准考證。

(二)准考證請妥善保存，考試當日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前 30 分鐘至考生服務臺申請補印。

(三)准考證限於本考試時使用，本次考試結束後不再提供列印或申請補印。

伍、甄試日期、時間

一、筆試部份：

(一)筆試日期：106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二)筆試地點：弘光科技大學（詳細試場於考試前一天下午在本校校門口及招生資訊網站公佈。）

系 所 別	考試時間
	10：00~11：00
營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營養學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碩士班	老人議題評論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食品加工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	化妝品原料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環境工程與科學
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班	工業安全衛生

※備註：

- 1.考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應試。
- 2.考試當天請考生務必提前到校，以免因塞車或其他突發狀況而延誤入場應試時間。
- 3.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請參閱附錄三。

二、面試部份：

(一)面試通知單將公告於弘光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網站（<http://aar.hk.edu.tw/>）最新消息中；考生應於 10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起至弘光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網站查詢，並依規定時間前往參加面試。如未依前述方式查詢而致未參加面試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面試日期：106 年 3 月 18 日或 19 日（星期六或日），其各系所面試時間，請依

各系所面試通知單為準。

陸、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本會訂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以限時專送寄發成績通知單，並於當日下午 2：00 開放線上成績查詢，考生可於本校報名網頁查詢成績（網址：<http://exam.hk.edu.tw>）；若於 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前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主動與本校招生組聯絡。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以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後，並於 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七），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之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問，本會概不受理。
- 四、成績之複查次數各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五、已錄取者，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柒、錄取原則

-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報考情形及考試成績，議訂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所之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二、本項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三、考生應考科目如有零分、缺考或因個人私事、因病而未依規定參加筆試、面試或有任何一項（科）零分者，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四、各系所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系所規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決定之，如成績皆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捌、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放榜日期：1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 二、公告方式：（一）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佈欄（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
（二）招生資訊網站 <http://aar.hk.edu.tw/>
- 三、本會將於 1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以限時掛號信函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五、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八），於 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前先行傳真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玖、正、備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依結果通知單所載明之地點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證件及資料。逾時或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且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錄取生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應屆畢業生需補繳畢業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致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錄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報到者，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到，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印本及委託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站下載，網址 <http://aar.hk.edu.tw/>）。

二、備取生遞補：

- （一）本會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
- （二）備取生遞補截止日為 10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截止，實際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將依 106 學年度之開學日期調整，未能聯絡本人及學生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壹拾、獎勵辦法

本校設有「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需依本校教務會議最新通過日期為準），此辦法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http://aar.hk.edu.tw/>。另各系所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及規定，請參閱各系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壹拾壹、申訴案件處理

若考生對於本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表九），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關於本校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頁「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
(http://120.107.138.242/~HK_25/contact/super_pages.php?ID=unit07)。

壹拾參、其它

- 一、經錄取之新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若欲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請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本次錄取資格。
- 三、志願役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為原則。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臺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時間：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開放至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止。
- (二)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首次報名」→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
- (三)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後寄回或掃描後上傳線上報名系統，且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 (五)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5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六)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七)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請點選「暫存」按鈕，但要列印或掃描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一定要先確認資料無誤後，再點選「確認送出」按鈕才能列印。
- (八)修改報名資料：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後登入，再選擇「修改報名資料」選項，即可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九)務必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
- (十)若採「紙本繳交方式」，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於

規定期限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出或繳交至招生組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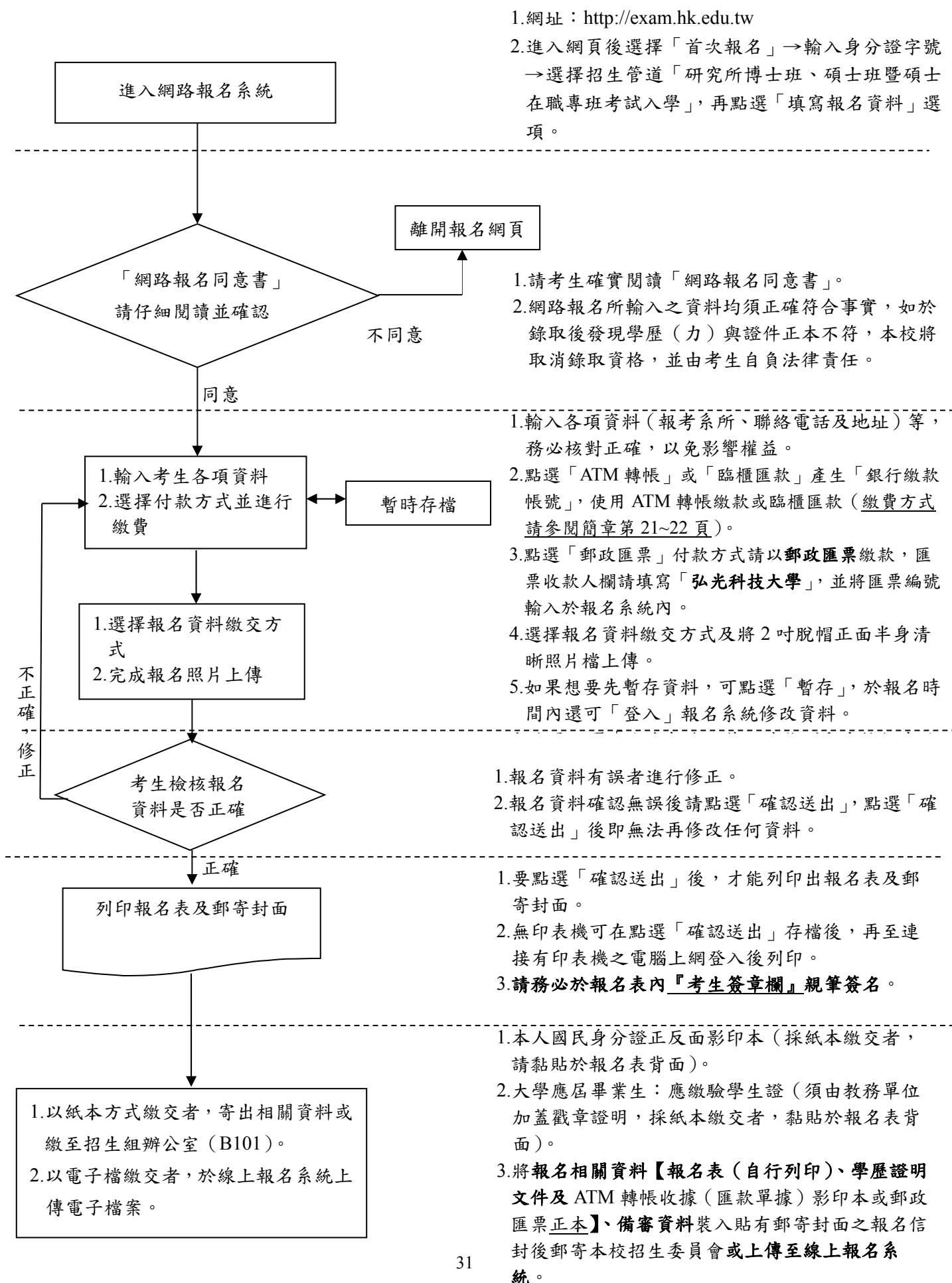
(十一)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06年3月8日（星期三）下午4：00止】上傳於報名系統中，檔案格式為PDF，並請勿超過50MB，上傳完成，即完成報名。

(十二)繳款方式選擇以郵政匯票繳交者，務必輸入郵政匯票號碼後，方可列印出報名表件。

(十三)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十四)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至網址：<http://get.adobe.com/tw/reader/>下載安裝。在選擇「列印報名表」或「列印郵寄封面」後，系統會自動將文件轉成 pdf 檔案格式後即可列印。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

，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說明：詳細條文請至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_print.aspx?PCode=H0030032 下載。

附錄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所稱之「試場」係指考生本人應試之室內空間。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 夾帶、交換、傳遞答案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
 - (三) 供他人窺伺抄襲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
 - (四) 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五) 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警告不聽。
- 五、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須配合試務人員留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離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六、考生於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入場後除准考證、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七、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或醫療器材須遵守下列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 可攜帶如直尺、三角板、圓規、量角器，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物品。
 - (二)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持醫院診斷證明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九、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應試時不得將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本點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必要時拍照存證；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全部送達或未依規定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准考證未帶、損毀或遺失者，須依准考證補發程序規定向考生服務臺辦理申請補發。

十一、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考生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考生身分，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開始作答前，應立即檢查試題答案卷、座位貼條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二）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則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十三、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答案卷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答案卷是否完整。若試題答案卷有缺漏、污損或考科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四、每節考試時，考生應於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十五、考生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一）答案應作答於試題答案卷各題指定範圍內，超出指定範圍之作答內容不予計分。

（二）破壞試題答案卷或損壞試題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

（三）竄改、裁割試題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題答案卷以外之處標示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標示或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十七、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不得再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十八、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答案卷，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 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三)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九、考生將試題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目不予計分；惟情節重大或特殊狀況者，得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二十二條議處。

二十、 考生已交試題答案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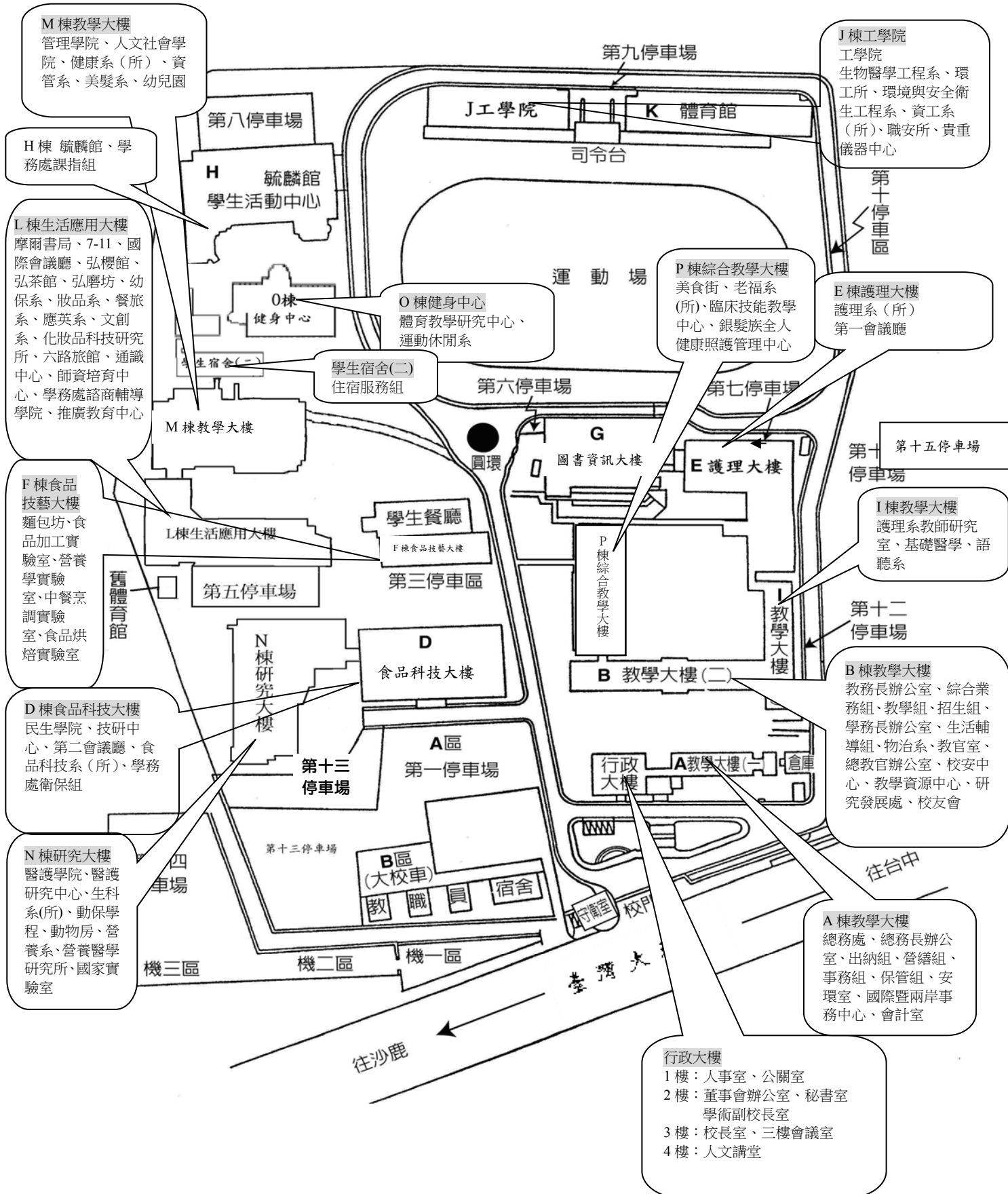
二十一、 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

二十二、 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二十三、 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二十四、 考生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1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弘光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外國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報考系所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機關單位全銜)

服 務 年 資 證 明 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 作內容			
任職起訖日	自	年	月	日至	服 務	年	月
	年	月	日	止	年資		日
備註							

本單位保證表中各欄所填均為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機構名稱：

電 話：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附表三、推薦函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推薦函
壹、申請者資料

姓名：

電話：

住址：

傳真：

E-mail：

貳、申請者表現評估

一、對申請者之瞭解程度：

☐很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已經 年。

二、請就申請者下列各評估項目表現予以圈選：

1. 學習態度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2. 研究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3. 創造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4. 表達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5. 領導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6. 品行操守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7. 合作精神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8. 成熟程度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總評：☐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參、具體評語（包括專業知識、研究潛力、分析能力等）

肆、推薦程度

☐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

伍、推薦人資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住址：

電話：

傳真：

E-mail：

推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推薦函請推薦人親自彌封，並於封口簽章後，交予考生與其它備審資料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出。
※本表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附表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106學年度研究所護理系博士班入學招生

攻讀護理系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__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姓) (名)
國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二、曾經參與之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工作	起訖年月(年/月)

三、攻讀護理博士學位研究計畫（請自備紙張，分項詳述下列內容）

1.計畫名稱（中、英文名稱）

2.中英文摘要

3.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請詳述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以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

4.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所需資源

四、畢業後之工作計畫

附件五、護理系博士班招生考生推薦函

弘光科技大學106學年度護理系博士班招生考生推薦函

一、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人姓名：	
最高學歷：	學院(大學) 所 組畢業
申請人地址：	
聯絡電話：(日) (夜)	
推薦者姓名：	推薦者服務單位/職稱：
推薦者聯絡電話：	推薦者E-MAIL：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與申請者之關係： ☐ 老師，總共教過申請人_____門課 ☐ 系所(長)主任 ☐ 工作主管 ☐ 其他，請說明：
您與申請者認識多久：
您與申請者熟識之程度： ☐ 極熟識， ☐ 熟識， ☐ 普通， ☐ 不甚熟識

三、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做一客觀描述，以下書寫空間不足，請自行增加空白頁。

附表六、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學生所屬專業專長列表

弘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學生所屬專業專長列表

請依您所屬的專業專長，填寫就讀組別志願

組別	專長項目	志願：請於 ☐ 填入 1.2.3.4.5 (志願不可重覆)
專科護理師組	專科護理師組	☐
臨床進階護理師組	成人組	☐
	產兒與家庭照護組	☐
	長期照護暨社區組	☐
	精神衛生組	☐

備註：各組開課基準人數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五條
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系所別		姓名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所			
複查科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	※	

考生簽章：

弘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系所別		姓名	聯絡電話(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所			TEL： 行動電話：
複查科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	※	
		※	※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科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之複查次數各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弘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博士班 ☐碩士班_____所
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經濟因素：_____

☐家庭因素：_____

☐工作因素：_____

☐交通因素：_____

☐志趣不合：_____

☐健康因素：_____

☐服役因素：_____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考生申訴書

弘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壹拾壹條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招生組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